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乙方： 四川鑫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发\\包人(甲方):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包人(乙方): 四川鑫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业务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唐昌镇平康村8组301号

工程内容:对甲方4间业务用房地面铺设地砖,其中一楼2间地面和部分墙面需做防水防潮处理,具体工程量详见清单(详见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量清单,以包工包料方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工程内容,且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同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档案资料。

工程量:本协议书中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需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确认,隐蔽工程在覆盖前,乙方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本工程项目工程量固定,详见附件1。

五、竣工验收方式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现场管理代表收到申请后,5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组对竣工资料和施工内容等

进行查验，认为项目合格并签署验收意见后，工程通过验收。

六、现场管理

发包人（甲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代表：

姓名： 张 映（电话：13550847282）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管理、材料质量把关、组织项目验收等。

承包人（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姓名： 陈年何（电话 1354124475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所有工作。

七、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

八、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签约合同总额： 266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陆百圆整 （包干价）

支付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即 ¥25802 元（大写：贰万伍仟捌佰零贰元）。

2. 剩余合同总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 ¥798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库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款项由四川省地震局零余额账户支付。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质量保修期：1 年，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额的 3%。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一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

对方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和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2.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域打架斗殴、酗酒，严禁酒后作业。否则，乙方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享有对乙方按每起事故处以 100 元-5000 元不等的罚款权。

6. 施工中，非甲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工程变更

本工程项目为包干价和固定工程量清单，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不做变更和签证。

十三、工程延期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1%

扣除相应的工期延误费用；因乙方责任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四、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 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4 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十五、其他约定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不得影响甲方地震观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向对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缴纳工程实施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等费用，因未缴纳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郫都区唐昌镇（走石山）。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8-87997040

开 户 银 行：工商银行郫都支行

账 户：4402254009024911749

日 期：2015年6月6日

承 包 人：（公章）

四川鑫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41244751

开 户 银 行：成都银行郫都支行

账 户：6010 2004 2195 1920 0011

日 期：2015年6月6日

附件 1

招标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拆除地砖、墙面	1.拆除地砖 300*300 含基层	m ³	129.8	
2	防水	1.JS 防水涂膜 3 厚	m ³	86.18	
3	新建地砖	1.新建 800*800 地砖含二次搬运	m ²	129.8	
4	涂料恢复	1.修补局部涂料含基层腻子	m ²	50.00	